



简明

实用

广泛

现行增值税

本书编写组 / 编

政策指要

*Xianxing Zengzhishui
Zhengce zhiyao*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增值税政策指要 / 《现行增值税政策指要》编

写组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311-03716-1

I. ①现… II. ①现… III. ①增值税—税收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7271 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陈红升 王曦莹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现行增值税政策指要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716-1
定 价 45.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序

在全省国税系统大力弘扬以“敬业、效率、荣誉”为核心的甘肃国税精神指引下,金昌市国税局从着力打造“高绩效、精管理、优服务、好形象”国税队伍出发,组织编写了《现行增值税政策指要》(以下简称《指要》)一书。《指要》的编写,对于基层干部正确有效的执行增值税税收政策,切实推进依法治税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税收制度体系较为庞大,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是以暂行条例以及大量的行政性规章、解释性文件存在的,这些以部门规章和解释性文件形式存在的税收政策数量众多、变化频繁,令办税人员和税务执法人员学习、掌握、执行税收政策颇感困难。有鉴于此,金昌市国税局组织业务骨干编写了《指要》一书,金昌市国税局同志们为此付出了心血和汗水,作为甘肃国税人,我为我们有许许多多这样辛勤耕耘的同仁感到欣慰和自豪!

《指要》全面搜集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国家公布实施的增值税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并对此期间的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理和筛选,保留了现行有效的政策条款,删除了过期废止的文件规定等。总体来看,《指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简明性。《指要》以现行增值税涉税业务类型进行分类,对政策原文件有效内容进行原文摘录,方便查阅。

二是实用性。《指要》剔除了废止失效的条款,保留了现行有效的政策条款,税务人员可以查阅并正确使用相关税收政策,纳税人也可以通过查阅相关政策,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三是广泛性。《指要》内容系统,覆盖面广,不仅适用于国税人员方便快捷查阅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又能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涉税政策指南,方便纳税人履行应有的纳税义务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当然,《指要》的编写难免存在疏漏之处,加之增值税政策本身也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这就需要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及时提出修正意见,以利补正改进。

在此,我衷心希望全省国税系统广大干部发扬钻研业务的精神,不断谋划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国税工作的一系列问题,集思广益、攻坚克难,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税工作作出新贡献!

李俊福

2011年5月

前言

在我国,增值税几乎是与改革开放同步诞生、发展壮大起来的税种。1979年,我国引进了增值税,在少数地区试点征收。1994年进行了重大改革,全面推行增值税制度,实行生产型增值税。2009年,我国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由生产型转向消费型增值税。虽然增值税历史很短,但是发展迅速,成为我国第一大税种。据统计,从1994年到2008年,增值税收入占当年国税收入的比重在44.3%~69.3%之间。

自1994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增值税相关政策,经过不断补充和规范,涉及增值税的文件达几千份之多,加之时间跨度较长,失效和部分条款失效的文件也较多,给政策执行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了使基层税务人员和纳税人方便快捷的查阅并正确、有效的执行增值税税收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抽调部分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基层执法人员,通过查阅书籍、网络、档案文件等方式,全面搜集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国家公布实施的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历时一年编写了《现行增值税政策指要》(以下简称《指要》)一书。

该书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阐释讲解,重点突出增值税政策的新变化,同时,对历年来增值税各类业务政策进行梳理,删除旧的税收政策和部分失效条款。从纳税人、税率、税收优惠政策、信息化管理等多个方面,对现有的税收政策进行了归并。同时,结合现行综合征管软件对减免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内容的征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归纳。

《指要》分为十二章,主要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征税范围、增值税纳税申报、增值税减免退税和增值税会计处理等内容。



希望该书的出版发行能够对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学习、掌握和执行好增值税相关政策有所裨益。

《指要》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有关领导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货劳处、金昌市国家税务局货劳科等部门的热心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组

2011年5月

目 录

序	朱俊福	1
前言		1
第一章 增值税的纳税人		1
1.1 增值税的纳税人		1
1.2 一般纳税人		1
1.3 小规模纳税人		12
第二章 增值税征税范围		13
2.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13
2.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5
第三章 增值税的税率、征收率		44
3.1 增值税税率的一般规定		44
3.2 增值税低税率		47
3.3 增值税的征收率		52
第四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55
4.1 增值税的申报纳税		55
4.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9
4.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60
4.4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66
第五章 增值税的减免退税规定		68
5.1 增值税的减免退税规定		68
5.2 增值税起征点		85
5.3 《增值税条例》中法定的减免税项目		86
5.4 增值税减免税具体项目		87
第六章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159
6.2 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164



6.3	不准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173
6.4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第七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78
7.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78
7.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190
7.3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规定	195
7.4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200
7.5	虚开、丢失、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205
7.6	增值税普通发票	212
7.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规定	213
第八章	增值税其他抵扣凭证	217
8.1	货物运输发票	217
8.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19
8.3	农产品收购发票	232
第九章	税收信息化管理	234
9.1	金税工程	234
9.2	“一窗式”管理	295
9.3	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发票开具管理系统	325
9.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	327
9.5	审核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333
9.6	其他信息系统	359
第十章	特殊行业及企业增值税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367
10.1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367
10.2	中国金币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纳的 增值税	374
10.3	石油、天然气的开采等规定	374
10.4	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交易管理	385
10.5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86
10.6	期货交易	388
第十一章	其他相关政策	392
11.1	增值税检查	392
11.2	增值税纳税评估	405
第十二章	增值税会计处理	470

第一章 增值税的纳税人

1.1 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凡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的,都应当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建立健全账簿。



对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而不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税务机关要分析小规模纳税人经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做好宣传,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审核认定并配备防伪税控装置。

(2005年9月26日 国税发[2005]第153号)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2005年11月28日 财税[2005]165号)

对于加工、销售珠宝玉石的纳税人应按现行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规定办理认定手续。凡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依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实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

(2007年12月23日 国税函[2007]1286号)

2008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008年12月31日 国税函[2008]1079号)

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008年12月31日 国税函[2008]1079号)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008年12月31日 国税函[2008]1079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 (二)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 (三)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40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20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 1.《税务登记证》副本;
- 2.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

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

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

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20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52号、国税发〔1994〕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明电〔1993〕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的通知》(国



税函〔1998〕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326号)同时废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20日起施行。

(201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

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总局明确了认定办法若干条款的处理意见,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二、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三、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非企业性单位,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五、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業,是指非增值税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是指其偶然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六、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申报期,是指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

七、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同意其认定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的时间。

八、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1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其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申请表》;逾期未报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或者《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报送上述资料,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停止执行。

九、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3项所称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是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实地查验的范围,是指需要进行实地查验的企业范围及实地查验的内容。

十、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所称新开业纳税人,是指自税务登记日起30日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纳税人。

(2010年4月7日 国税函[2010]139号)

一、办法第九条要求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实地查验的方法和范围,现明确为:

实地查验方法:现场约谈、调阅相关证明材料、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状况。

实地查验范围:主要核实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申请认定信息是否相符;会计核算是否健全,能否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有无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资金往来、费用结算、货物购销等情况。

(2010年3月10日 甘国税函发[2010]81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批发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有关批发业的行业划分方法界定。

第四条 认定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其他一般纳税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纳税人:

(一)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3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

第六条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40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第七条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一)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

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二)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第九条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第十条 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第十一条 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